

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
12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激励广大官兵在党的旗帜下奋进强军新征程,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为强军事业艰苦奋斗、顽强奋斗、不懈奋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12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张灿灿、马少利、陈思麒、崔道虎、何元智、李慧灵、谢亮、王超、傅达林、傅婉娟、雷耀明、布和图木尔等12名官兵,是全军队坚决听党指挥、强化使命担当、埋头苦干实干、狠抓工作落实,奋力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他们中有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的政治教员、扎根一线建设过硬基层的带兵骨干,有赓续血脉敢斗善斗的打赢先锋、实战实训敢打必胜的砺剑尖兵,有自主创新科研为战的研究专家、加快提升支撑保

障能力的技术标兵,有不畏艰险攻坚作为的工匠能手、铆定战位守边固防的边疆卫士,还有爱民助民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先进模范……他们铁心向党、奋斗强军,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集中反映了人民军队铸牢政治忠诚、打好攻坚之战,在革命性锻造中奋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昂扬风貌。

广大官兵表示,要学习“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的事迹和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贯彻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聚力推进规划攻坚,立足岗位建功新时代强军事业,为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上接第1版①】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中坚力量——推动“高新企业上规、规上企业上高”,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首次上规模的,还额外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政策有“力度”,服务有“温度”。

宁波不断优化培育服务辅导,利用社会化力量组建高企辅导中心,迭代升级“高企辅导中心2.0”模式,通过小型“讲学会”,深入企业一线宣讲政策、问诊把脉、建档立卡,提升政策宣传覆盖面。

每年12月,宁波启动次年度高企预申报,提前掌握申报企业全貌。并根据申报企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科技成果等实际情况,市县乡三级联

【上接第1版②】

“你凭经验,我盯数据监测,咱俩互相配合,发挥优势,才能让青蟹在新疆长得更肥、更鲜甜……”池塘边,两位“搭子”,边走边聊。

酝酿更大文章的,还有宁波的援疆干部和兵团一师——“我们要利用宁波海鲜养殖的技术优势,为受援地产业增收提供更多的科技援疆力量。”宁波市援疆指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以此为契机,2023年年底兵团一师十六团招引企业新疆三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在试验田成功的基础上,三阿公司将在十六团投资2500多万元,发展盐碱水养殖海鲜项目。

动定向帮助企业补齐创新短板。

“企业一头扎进市场,对有些政策,我们相对是滞后的,政府部门的培训和服务,让企业省了不少心。”TCL驭新智行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负责人郝锐说。

正式落地宁波仅一年多时间,TCL驭新智行科技去年就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现在,我们可以享受奖补和税收优惠,获得了许多项目的申报资质,带给我们多重利好。”

2024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达8855家,总量实现三年翻番,增速连续三年保持全省首位;113家企业入围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500强,增量居全省第一。

数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近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百家“瞪羚之星”企业、数十家科技领军型企业……一支覆盖不同梯队的科技企业队伍,犹如“千军万马”正奔腾而来。

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增加就业50余人、联农带农300余人,新增渔业产值5000余万元。

而项目一期的400亩,就是李云涛所在的试验田。

“今年面积扩大,除了青蟹,还增加了蛏子、南美白对虾等海鲜,定能卖出好价钱。”

陈存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技术员,一路见证了李云涛的“百亩青蟹传奇”。

“传奇”背后,李云涛更希望,借助塔里木大学的平台,将青蟹养殖技术带到课堂上,让当地更多农户学会养殖、增收。

塔克拉玛干的风,粗犷依旧。吹过百亩方塘,天光云影间,李云涛的梦想正如青蟹脱壳般,层层生长。

台风“韦帕”在广东沿海登陆

国家防总提升对广东、海南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至三级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记者黄韬铭 周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20日将针对广东、海南的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三级,维持针对广西的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国家防总办公室派出的工作组继续在广东协助指导台风防范应对工作。

据气象部门消息,台风“韦帕”于20日傍晚在广东沿海登陆。受其影响,20日至21日,海南岛、广东中南部等地有大到暴雨,部分地区有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降雨具有一定极端性。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20日组织专题会商,研判台风“韦帕”发展态势和川渝、东北地区防汛形势,调度华南、西南、东北等地区重点省份,安排部署防汛防风工作。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和台风活跃期,防汛抗早形势复杂严峻,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防汛防风责任措施。要加密联合会商研判,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严格落实预警响应联动和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要突出抓好施工工地、旅游游客等外来人员的安全管控,在重点部位前置力量和应急通信设施。

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对船舶回港避风、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再核查、再落实,并加大对重点防汛工



今年第6号台风“韦帕”于20日17时50分前后在广东江门台山海宴镇沿海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33米/秒)。图为7月20日海南省海口市一名外卖骑手骑电动车在金龙路通过积水路段。

(新华社发)

程、重要基础设施、易积水区域的排查巡查力度;川渝地区要重点防范局地极端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和中小河流洪水;东北地区特别是鸭绿江沿线,要突出强化江河洪水和城

乡内涝的应对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此外,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20日会同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向广东、海南调拨折叠床、夏凉被、毛巾被、家庭照明灯等3.3万件中央救灾物资,支持当地妥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救灾救助工作。

以叙达成停火协议的背后

新华社大马士革7月20日电
记者 程师朋 冀泽

针对叙利亚南部苏韦达省德鲁兹武装派别与贝都因部落连日来激烈冲突,叙政权19日宣布实施全面立即停火。当天早些时候,美国官员宣称以色列和叙利亚已就冲突达成停火协议。此前,叙政权安全部队进入叙南部并与德鲁兹派别交火,以色列很快以保护叙德鲁兹人为由介入。

分析人士指出,达成停火是各方妥协的结果,背后有各自考量。以色列对叙发动军事行动,一度空袭叙首都大马士革目标,向叙政权施压。宁夏大学中国阿拉伯国家研究院执行院长牛新春认为,以色列希望叙利亚维持虚弱和分裂的状态。此次冲突中,以色列意在通

过空袭威慑叙政权,却无法仅依靠此方式打退贝都因部落武装,而以方此次并无意出动地面部队深度介入。

有分析指出,以色列通过空袭已暂时实现维持叙分裂状态、威慑叙政权的目标。不过,它收回了自己所谓叙政权武装不得进入叙南部的“红线”,做出让步。

这次冲突让叙利亚局势更加不稳定。牛新春指出,叙政权介入苏韦达省冲突的主要目的之一希望实际控制该省,解决德鲁兹武装派别问题。不过,在以色列强力介入后,叙政权目标落空。

德鲁兹武装派别和贝都因部落在冲突中遭受重大冲击,当地陷入人道主义危机。据总部设在英国的“叙利亚人权观察组织”19日统计,13日以来发生在苏韦达省的

武装冲突和以色列对叙空袭已造成940人丧生。国际移民组织18日说,冲突已导致逾7.9万人流离失所。苏韦达省内粮食、燃料和饮用水短缺问题日益严重。

据叙媒体报道,停火宣布后,苏韦达省首府苏韦达市内各街区的冲突已停止,但德鲁兹和部落武装仍在省内一些地点激烈交火。叙新闻部门19日披露,停火会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分隔交战双方、推动释放被扣押人员;二是快速输送人道援助和医疗物资;三是在苏韦达省重建国家机构、部署安全部队。

分析人士指出,停火能否得到有效执行有待观察,特别是第三阶段内容的落实绝非易事,叙政权和德鲁兹人过去数月来在相关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同时以色列方

面的立场让形势更加复杂难解。

此次以色列介入叙国内冲突,引发地区国家深度忧虑。美国智库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发表文章指出,很多阿拉伯国家担心,以色列在美国的偏袒下在中东地区几乎毫无顾忌地发动军事袭击,加剧地区局势动荡。卡塔尔半岛电视台报道说,以色列正在试图建立它的“中东强权地位”。

中东分析人士指出,从去年12月打击叙利亚境内目标,到过去年年里多次打击黎巴嫩境内目标,再到持续打击加沙,对也门和伊朗动手等,以色列一直在采取主动、扩张性的军事行动。美国政府持续偏袒甚至支持以色列的做法,美方还提出所谓“清空加沙”等计划,美以同盟的强权主义是中东最大的不稳定因素。

宁波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草案)

关于征求《宁波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草案)》意见的通告

为了有效治理施工噪声污染,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扰民问题,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市人大常委会将《宁波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前期,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草案。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8月11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传真):89182140
电子邮箱:nbrdfgw@163.com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施工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噪声污染的防治。

本规定所称施工噪声污染,是指建筑施工过程中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室内装修活动中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在房屋建筑、市政设

施、交通工程、水利设施、线路管道工程以及建筑物拆除等建筑施工过程中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等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施工设备使用、施工时段安排、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输车辆进出场地

管理等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和范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第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禁止在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抢修、抢险施工作业的;

(二)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夜间施工证明。夜间施工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以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前二十四小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证明并告知周围受影响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网络通知、上门走访等方式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告知附近居民。

第六条 高考、中考期间,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高考、中考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具体时间、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在此期间遇有抢修、抢险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噪声防护措施,降低噪声。

第七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高考日、中考日的全天,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住宅楼以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商铺、办公楼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切割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室内装修作业。

住宅小区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定装修时间以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装

修噪声管理的义务。

第八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和业主委托的装修企业相关室内装修噪声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日常巡查。

对室内装修噪声扰民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投诉。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配合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文明施工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建立健全数字化、全流程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十一条 建筑业、市政业、建筑装饰装修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相关行业公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宣传

推广低噪声施工工艺,指导行业内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施工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建立施工噪声污染投诉协同办理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扰民问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定时间内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室内装修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